

##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臺生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15203A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函示臺生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辦理原則如下：

於國中小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短暫返臺銜接學習，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如為總量管制或額滿學校，學校可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班以外加 1 人為原則。學生如擬轉入國內學校就讀(復學)，則依據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及本府現行機制辦理，學校可採認足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以編入適當年級。國教署聯絡窗口如下：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請洽國教署高中職組劉小姐；電話：04-3706-1142。

(二)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請洽國教署國中小組闕小姐；電話：02-7736-7417。

三、檢附本縣臺生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如下供參：

(一)本縣隨班附讀業務聯絡窗口：

1、縣政府端：學務管理科 王伯廷候用校長(電話：0492222106#1380)。

2、學校端：各校教務處或教導處。

(二)雜費收費方式：公立學校不收，私立學校依 108 學年度基準收取。

(三)書籍費收費方式：請學校暫以舊書及樣書供學生使用，後續是否補助學生教科書費 10 分之 1(1 及 7 年級)俟中央擇期開會決定後另案通知。

(四)有關是否要求學生穿著學校制服、體育服上課：請學校評估未統一服裝是否造成管理困擾與家長協調後，決定是否要求購買校服。

(五)有關學籍系統是否要以轉入生操作隨班附讀學生：預計超過 2 個月的隨班附讀建議學校以復學取得學籍處理，2 個月內以隨班附讀處理，不需操作學籍系統。另請依本府公告於公務填報序號 3660 登錄學生資料。

(六)有關隨班附讀學生是否需輸入編班系統：建議學校以編班系統決定附讀學生班級。

(七)有關是否開放非本縣臺生或持居留證外籍生隨班附讀：依國教署來文，需有本縣戶籍才可於設籍學區學校隨班附讀。

(八)有關隨班附讀學生可否於非戶籍學區學校附讀：依國教署來文，需於設籍學區學校隨班附讀。

(九)有關學生家長可否以疫情不明為由為學生申請在家公假自學：學生不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三類對象不可請公假，若家長堅持，請以病假或事假核假。

(十)學生隨班附讀期間，學校需提供成績評量，比照其他同學施測，提供成績紀錄以利後續學習銜接。

(十一)有關隨班附讀學生可否取得畢(修)業證書：學生不辦理復學則無學籍，無法核發畢(修)業證書。